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2〕2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张湾水陆派出所。

地址：襄州区王营街90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所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3174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2021年11月22日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3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精神病人（这有2021年11月8日襄阳市A医院分析报告可以证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第一款之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故对申请人应不予行政处罚；该法第33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一款，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也认定了申请人赶到现场后情绪激动，用手拍打尹某的头部两下，经法医鉴定，尹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尹某的损伤程度连轻微伤都没达到故不应给予最高额五

百元的行政处罚，对申请人给予五百元罚款明显过重，依法应予以纠正。尹某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后，申请人赶到现场，由于精神问题误以为是自己女儿李某甲发生了交通事故才拍打的尹某。并不是无故殴打他人，加之尹某也有一定的过错，故更不应对申请人处以最高额五百元的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所对曾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2021年10月30日15时许，在X花园门口路段，尹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驾驶电动两轮车的李某发生交通事故，李某受伤，李某的姨妈曾某赶到现场后，误以为是自己女儿李某甲发生交通事故，情绪激动，用手拍打了尹某的头部两下。经法医鉴定，尹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被害人的陈述，违法行为人的陈述与申辩以及证人证言等作为证据材料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曾某处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2021年11月22日我所向曾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曾某签收，并按规定缴纳罚款，现该罚款已上交至襄阳市襄州区非收入财政专户。答复人对曾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裁适当。

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答复人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向当事人双方告知了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从接处警、受案、告知、处罚、执行等程序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所有执法文书均依法向当事人双方进行了宣告或送达，行政处

罚程序合法。

三、针对被答复人提出问题的答复

关于被答复人称曾某系精神病人，依据相关法律，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陈述。2021年11月3日我所传唤当事人曾某到所接受调查。我所在对违法行为人曾某做询问笔录调查期间，当事人曾某从未在口头和笔录当中提及自己有过精神病史，是精神病人；事后也并未向我所提供证明其是精神病人的相关证明手续；做询问笔录调查期间，曾某思维清晰，语速说话规律，较清楚的将事情经过描述出来，和两名相关证人的证言笔录事实经过一致，没有证据证实曾某是精神病人。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曾某作出行政处罚。关于被答复人称该案受害人尹某伤情轻微，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故不应给予最高额五百元处罚的陈述，我所将案件经过调查清楚后，考虑到此案系因交通事故纠纷引发的殴打他人案件，且违法行为人曾某因酒后殴打他人，受害人伤情轻微，属一般殴打他人案件，在可调解案件范畴之内。我所先期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处理，曾某拒绝向受害人尹某做出赔偿，我所多次调解无果。受害人尹某在案发当天被殴打后就住院治疗，要求我所依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曾某故意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尹某伤情轻微，但曾某没有与尹某就民事民事部分达成赔偿协议，没有取得

尹某的谅解，我所以情节较轻行为处罚，不作出拘留处罚，作出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幅度适当。我所在对曾某作出行政处罚之前，依法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并问就告知事项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曾某答复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处罚，后主动交纳了五百元罚款。关于被答复人称曾某由于精神问题误以为是女儿发生交通事故才殴打尹某，加之尹某也有一定过错，故不应对曾某处以最高额五百元的罚款的陈述，我所在对违法行为人曾某作询问笔录调查期间，当事人曾某从未在笔录当中提及自己有过精神病史，是精神病人，事后也并未向我所提供其是精神病人的相关证明手续，作询问笔录调查期间，曾某思维清晰，语速说话规律，较清楚地将事情经过描述出来，和两名相关证人的证言笔录事实经过一致，没有证据证实曾某是精神病人，我所民警出警到达现场后，尹某就躺在地上，称自己受伤需要拨打120住院治疗，尹某与曾某侄女李某的交通事故已联系交警队到场处置，责任事故认定书由交警队出具，我所无法作出责任事故认定划分，尹某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伤情轻微，尹某在本案中无过错，但曾某拒绝向受害人尹某作出赔偿，没有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尹某要求我所依法处理，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30日15时许，在襄州区X花园门口路段，尹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驾驶两轮电动车的李某发生交通事故，李某受伤，申请人听说是其女儿李某甲受伤，遂赶到现场，情绪激动，用手拍打了尹某的头部两下，之后又听说受伤的是其侄女李某，被申请人接报警后于2021

年11月3日受案，2021年11月18日经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尹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先期对申请人与尹某进行调解处理，但双方未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尹某要求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3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尹某询问笔录、曾某询问笔录、余某询问笔录、李某乙询问笔录、襄州区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因听说其女儿受伤，情绪激动，用手拍打尹某头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申请人与尹某未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职

权。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3174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3174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10日